

延边大学化学学科 2025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审核制”申请条件

招生专业及导师名单

招生专业	审核制导师名单
分析化学	韩洪宪、李东浩、商海波

申请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2.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人员（含应届硕士毕业生）。

3. 硕士所学专业应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4. 具备所攻读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。

5. 在职人员报考，须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，考生入学报到时须将本人档案（含人事、工资关系等）转入我校。

6. 外语水平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CET-4 $\geq$ 425 分（考试成绩须中国教育考试网可查）；

②IELTS $\geq$ 6.0；

③TOEFL $\geq$ 80；

④GRE $\geq$ 300（新）；

⑤TEM-4 $\geq$ 60;

⑥WSK (PETS-5) $\geq$ 60;

⑦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;

⑧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期刊上发表论文。

7. 申请者近五年应取得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突出学术成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必须以第一作者（包括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序第一者）身份发表 1 篇及以上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关的 SCI 研究论文。

8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9. 硕士研究生毕业不得超过 5 年。（即 2021 年春季学期毕业的考生）